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停牌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五）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七）其他知悉本次交易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止2025年2月28日余额股数(股)
1	张志勇	上市公司副总裁张 勇及其父亲	2024.4.18	700	—	0
			2024.5.30-2024.6.4	—	31,000	
			2024.8.30-2024.9.10	—	220,000	
2	林仁麟	交易对方海南博林 金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的董事、经理	2024.9.27	20,300	10,000	225,700
			2024.10.8-2024.10.10	—	409,400	
			2024.10.30-2024.10.31	32,600	—	
			2024.11.4	—	7,800	
3	张燕	交易对方	2024.9.25	3,200	—	5,200
			2024.9.27	—	8,000	
4	王四海	交易对方张燕的配 偶	2024.8.14	16,000	—	
			2024.10.8	2,700	62,700	310,400
			2024.10.31	—	15,500	
			2024.11.4	—	32,400	
5	王圣棋	交易对方张燕的儿 子	2024.7.25-2024.8.2	4,900	—	3,700
			2024.9.30	—	3,700	
6	石磊	交易对方海南博富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长、总裁	2024.10-2024.7.4	115,100	100	0
			2024.8.30-2024.9.25	—	185,000	
7	伍杰	交易对方	2024.5.17	9,400	—	0
			2024.5.21	—	9,400	
8	陈诗晓	交易对方海南博富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财务总监	2024.10.30-2024.10.31	100	100	
			2024.11.3	500	—	0
9	温志宏	交易对方海南博富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财务总监	2024.12.17	1,500	—	
			2024.12.19	—	1,500	0
10	罗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7.22	100	—	
			2024.7.23	—	1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 张志勇

张志勇系上市公司副总裁张斌的父亲，张志勇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至正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至正股份股票。”

张斌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张志勇透露至正股份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

式向张志勇做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指示。

2.张志勇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独立判断，系张志勇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志勇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制定及决策，未就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至正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张志勇不存在泄露出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

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

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至正股份股票。”

张斌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张志勇透露至正股份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

式向张志勇做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指示。

2.张志勇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

独立判断，系张志勇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

投资行为，与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

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

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

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

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

为。”

2.林仁麟

林仁麟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博林金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经

理，林仁麟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

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

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意图。

2.在知悉至正股份相关内幕信息后，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至正股份本次重组

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

为。”

3.张燕

张燕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四海系张燕的配偶，王圣棋系张燕的儿子。

张燕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

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

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意图。

2.本人不存在泄露出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法律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

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本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在本次

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

买卖至正股份股票。”

王圣棋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

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

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意图。

2.本人不存在泄露出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法律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

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本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在本次

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

买卖至正股份股票。”

王四海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

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

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意图。

2.本人不存在泄露出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法律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

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本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在本次

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

买卖